法途司考
FATU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途讲堂

民事诉讼法

之精讲篇

房保国◎编著

房保国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民事诉讼法之精讲篇

房保国　编著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民事诉讼法之精讲篇 / 房保国编著. -- 北京 : 开明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31-2877-3

Ⅰ. ①2… Ⅱ. ①房… Ⅲ.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0013号

责任编辑：王　拓　周瑛丽

书　名：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民事诉讼法之精讲篇

出　版：开明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6层　邮编10008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小森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7.75

字　数：390千字

版　次：2016年12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010）88817647

序　言

在每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在试卷二和试卷四考查，所占分值在70分左右，分值较大，其中民事诉讼法大概考查60分，仲裁法考查10分左右。在题型上，涉及到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分析题、论述题等多种形式。

“重则恒重，轻则恒轻”的规律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中多有体现，民事诉讼法常考的重点章节是管辖制度、当事人制度、证据制度、一审程序和再审程序，仲裁法的分值往往集中于仲裁协议和仲裁程序上。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础上于1991年4月9日通过和生效的，在距今26年的时间中，共计进行过两次修改。第一次修改是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4月1日施行，这次修改是“小改”，主要集中于“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两章，以期解决“再审难”“执行难”问题；第二次修改是2012年8月31日通过，于2013年1月1日施行，这次修改是“大改”，共计60个条文，涉及各个章节内容。

为了配合《民事诉讼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关于民事诉讼法最全面、最系统的一项司法解释。世易时移，该《意见》的许多内容逐渐变得陈旧、过时。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最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后文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共分23章，计552条，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2015年最新实施的《民事诉讼法解释》是近几年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2016年司法考试的大量真题，直接来源于《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考生要重点关注。

预祝各位考生民事诉讼法取得高分、马到成功！

房保国

2016年10月18日

目　录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基本理论与基本原则 …… 3
　第一节　基本理论 …… 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第二章　基本制度 …… 15
第三章　诉的理论 …… 22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 22
　第二节　诉的要素 …… 23
　第三节　诉的分类 …… 25
　第四节　反诉 …… 28
第四章　管辖制度 …… 32
　第一节　主管 …… 3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3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38
　第四节　裁定管辖和管辖权异议 …… 45
　第五节　人民调解法 …… 49
第五章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 5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53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 60
　第三节　共同诉讼 …… 64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 70
　第五节　第三人 …… 73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79
第六章　证据制度 …… 85
　第一节　证据论 …… 85
　第二节　证明论 …… 93
第七章　保障制度 …… 105
　第一节　保全 …… 10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110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13
第四节 期间、送达与诉讼费 …… 119
第八章 法院调解 …… 126
第九章 一审程序 …… 137
第一节 普通程序 …… 137
第二节 简易程序 …… 154
第三节 简易程序之小额诉讼 …… 158
第四节 公益诉讼 …… 161
第五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 …… 163
第六节 执行异议之诉 …… 165
第十章 二审程序 …… 171
第十一章 特殊程序 …… 183
第一节 特别程序 …… 183
第二节 督促程序 …… 191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 196
第十二章 再审程序 …… 199
第一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 199
第二节 再审的程序 …… 205
第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 …… 215
第十四章 执行程序 …… 222
第一节 执行程序总论 …… 224
第二节 执行程序分论 …… 231

仲裁法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24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 241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 245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248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 248
第二节 仲裁协会 …… 249
第三节 仲裁规则 …… 250
第三章 仲裁协议 …… 252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 252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 253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 254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 256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259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 259
第二节　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 260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 261
第四节　仲裁中的保全 …… 263
第五节　仲裁的审理程序 …… 264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与裁决 …… 266
第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269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和条件 …… 269
第二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 270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 272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 272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 273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 274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基本理论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基本理论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的各种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产生的前提是民事纠纷和民事权益矛盾的存在，这种纠纷的主体之间是平等的，并且是由财产或人身权益的冲突而引起的。如果不存在民事纠纷，整个民事活动非常和谐，那么民事诉讼就没有产生的必要；当然，有了民事纠纷也不一定就会引起诉讼，在民事诉讼之外，还存在着诸多解决民事权益纷争的纠纷解决方法。

一、民事诉讼的特征

1. 民事诉讼的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这是民事诉讼区别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特征。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有权处分争议的民事权利，因而在诉讼中适用处分原则和法院调解原则，对争议的问题，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法院可以根据自愿、合法原则进行调解，这些都是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所不具有的。

2. 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由国家审判机关——法院介入民事纠纷，进行调处和裁决，这不同于人民调解的主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仲裁的主体（仲裁委员会），不具有民间性，而具有国家的公权性，这是民事诉讼区别于人民调解、仲裁等的重要特征之一。

3. 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程序性。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格式进行，不管是作为审判者的人民法院，还是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实施诉讼行为，否则会引起相应程序上的法律后果。

4. 民事诉讼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一方面，民事诉讼产生的前提是一方当事人到法院起诉，而不同于和解、调解、仲裁等，必须以双方的自愿参加为条件；另一方面，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民事裁判具有法定的法律效力，裁判中的当事人必须严格执行，如

果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和解、人民调解所产生的结果不具有法定的强制执行力。

5. 民事诉讼的过程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是由起诉、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后续审理和执行等阶段构成，而每一个阶段都有自己的任务，由于各个阶段的任务不同，这个质的差异决定了民事诉讼的阶段性。同时，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又不是彼此孤立、相互隔绝的，前一阶段的程序没有结束，后一阶段的程序就不能开始，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方能转入后一阶段，各个阶段有先后顺序，彼此衔接，显示出诉讼阶段的连续性。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对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在诸多法律中，依各个法律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可将其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等。民事诉讼法处于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之后的国家基本法的地位，是我国的基本大法之一，它是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准则，是各个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法律依据，直接涉及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任何国家的法律，依照其调整对象即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独立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就是专门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依照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法律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其中实体法是界定享有何种权利和承担某种责任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这些权利、义务如何实现，以及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如何救济的法律。以此为标准，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各个主体的诉讼权利、诉讼义务，以及相关的救济手段，以保障民事主体民事实体权益的实现，因此属于程序法的范畴。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

【例】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答案】 C。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指国家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期望达到的目标，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据此，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的一项民主权利，也是宪法确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运用诉讼权利来维护自己的实体权益，如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不到保障，实体权利也就很难得到实现。

2.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程序法，其任务之一就是要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判民事案件。其中，人民法院正确处理案件，事实是基础，查明事实主要是查明两方面的事实：一是所争议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事实，二是对该法律关系发生争议的事实。只有事实查清楚了，才能得出较为公正的结论。适用法律，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以解决所争议的法律关系。同时，审理案件要及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不能久拖不决。

3.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事纠纷的发生，往往是由于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需要依法予以确认，人民法院通过对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认定，对违法的民事行为予以制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民事案件，不仅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要参加，而且允许群众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这就可以使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广大群众受到法制教育。民事诉讼法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是通过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来实现的。

四、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诉讼
- 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区别在于解决对象：民事纠纷
- 行政诉讼

非诉讼（ADR方式）
- 和解，协商
- 人民调解（掌握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 公证（预防纠纷）
- 仲裁

常见的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方式主要有：（1）当事人自决，即和解，由纷争双方的主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平等协商，处分自己的民事权益，自行解决争议；（2）人民调解，即群众性的自治调解组织对争议双方进行疏导教育，调解解决；（3）仲裁，即由争议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仲裁具有民间

性，但仲裁裁决有着法定的法律效力；（4）民事诉讼，即诉诸国家审判机关，由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行使国家审判权，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查清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认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解决民事权益争议。可见，民事诉讼是一种由国家机关出面进行的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重要方式。

五、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1. 国家机关	法院
	检察院
2. 当事人	原告，被告
	共同诉讼人
	第三人
	诉讼代表人
3. 诉讼代理人	法定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4. 其他诉讼参与人	证人
	鉴定人
	翻译
	勘验人员

近亲属的概念：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六、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素材一：中国古籍《幼学琼林》载："世人惟不平则鸣，圣人以无讼为贵。"《增广贤文》也载："好讼之子，多数终凶。"中国古代有"无讼以求""息讼止争"的法律传统。

素材二：1997年3月11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建新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199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520多万件，比上年上升约16%。2007年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2006年各级人民法院共办结各类案件810多万件。

根据所提供的素材，请从古代的"无讼""厌讼""耻讼"观念到当代的诉讼案件数量不断上升的变化，自选角度谈谈自己的看法。

答题要求：1.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2. 不少于500字。

【答案】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公民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具有以下几项含义：

1. 司法机关在进行诉讼活动时，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于一切公民的犯罪行为，对于一切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行为，该逮捕的逮捕，该起诉的起诉，该定罪判刑的定罪判刑，该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判决承担民事责任，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特权存在。

2. 司法机关在进行诉讼时，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必须依法予以保护，对诉讼参与人，包括原告、被告、被害人、被告人等的合法权益，不论是实体权益还是诉讼权利，都要依法保护，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3. 在依据法律追究或判决承担民事责任时，无论在实体法的运用或者程序法的适用上，对任何公民不得歧视。依法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就不能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所有公民的诉讼权利都受到法律保护，公民都有权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4. 在民事诉讼中，这一原则还要求当事人应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拥有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对其一视同仁，为他们提供同等的机遇和便利条件。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体现为其享有同等或者对等的权利。对于有些诉讼权利，例如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申请回避权、收集与提供证据的权利、进行辩论的权利、请求调解的权利，以及上诉的权利等，双方当事人都平等地享有；而当事人享有的有些诉讼权利是对应的，例如原告有起诉权，被告则拥有答辩权和反诉权，原告可以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反驳诉讼请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予以平等的保障，这有助于反对特权，有助于反对歧视，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司法机关裁判的民主与公正。

【例 1】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

A. 检察监督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答案】C。

【例 2】关于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意味着当事人拥有相同的诉讼权利

B. 处分原则意味着法院无权干涉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

C. 原告提起诉讼与被告进行答辩是辩论原则的表现

D. 调解原则适用于民事审判程序和民事执行程序

【答案】C。

二、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同等和对等原则，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1. 同等原则：外国主体与中国主体有同样的待遇。

2. 对等原则：我国法院对该外国主体加以同样的限制。

三、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事后方式，抗诉、检察建议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 监督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2.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合法进行监督。

3. 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进行监督。

4. 对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四、支持起诉原则

支持起诉原则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支持受害者起诉的诉讼原则，支持起诉原则是基于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一致基础上所确立的一项我国特有的原则，其意义在于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受害者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支持起诉原则的内容为：

1. 支持起诉者只能是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例如妇联、工会、共青团等，公民个人不可以成为支持起诉的主体。

2. 被支持起诉者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单位。这里需要明确的是，被支持起诉者在诉讼中仍处于原告的诉讼地位。

3. 被支持起诉的时间为，受损害的单位或自然人个人被他人造成了损害，但又不能、不敢或者不便诉诸法院，如果其自己已经向法院起诉，就没必要支持了。

4. 支持起诉的方式，可以是精神上、道义上的帮助，也可以是法律上、物质上的帮助。

【例】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了处分原则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答案】C。

五、先行调解原则

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平等保护和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原则，平等保护各类诉讼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这一原则的主要内容为：

1. 诉讼中的调解从性质上看，既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诉讼的一种方法，也是一种结案的方式，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对当事人进行调解。

2. 法院调解原则贯穿于民事诉讼活动过程的始终，无论是一审、二审，还是再审，无论是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只要有可能，都可以进行调解。

3. 应明确调解并不是审理民事纠纷的必经程序，除了离婚案件必须先行调解之外，其他案件并非必须进行调解，比如特别程序就不适用调解。只是对于能够用调解方式解决的民事案件，尽量予以调解解决，但不能“久调不决”。

4. 法院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原则，即调解的进行和调解协议的达成，必须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首先，程序上应自愿，调解的进行应是当事人主动申请或者同意才可以，如果有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则调解不可以进行；其次，实体上要自愿，即调解达成的协议必须是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愿协商的结果，当事人对协议内容的达成要自愿。

5. 法院调解应当坚持合法原则，即整个调解活动和协议的内容要合法。首先，在程序上要合法，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工作，必须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进行；其次，实体上要合法，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调解不成，应当及时判决。当人民法院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不能用调解方式及时解决案件时，应当及时进行判决。

总的看来，人民法院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调解，有利于简化诉讼程序，及时解决纠纷，促进社会稳定，也有利于当事人对诉讼文书的自愿履行。

【例】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对此，下列哪些理解是错误的？

A. 人民法院只能在双方当事人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调解

B. 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但要求人民法院必须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人民法院可以制作调解书结案

C.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D. 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对案件事实的自愿认可，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判决认定事实的根据

【答案】AC。

六、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有权就案件的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辩驳和论证。辩论原则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基础上的诉讼原则，只有双方当事人处于平等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才能互相开展辩论。当事人通过行使辩论权，进行辩论，证明事实，维护自己的主张，人民法院通过当事人的辩论，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裁判。辩论原则是一项民主原则，它既是当事人民主权利在诉讼中的体现，又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民主性的体现。

辩论原则的主要内容为：

1. 辩论权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的诉讼权利，对此人民法院应予以保障，而不能剥夺和侵犯；

2. 辩论权贯穿于民事诉讼活动过程的始终。除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等之外，在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中，都应贯彻辩论原则，允许当事人行使辩论权。辩论原则集中体现于开庭审理时的法庭调查阶段和法庭辩论阶段，但是辩论原则不同于法庭辩论，辩论原则有着广泛的内涵，法庭审理的辩论阶段只是行使辩论权的集中体现之一。

3. 当事人辩论的范围：一是对案件的实体方面进行辩论，二是对适用法律进行辩论，三是对程序法上的争论进行辩论。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的焦点进行辩驳，提出证据。

4. 当事人辩论的形式：辩论既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也可以运用书面形式表达。其中，(1) 口头形式，这是辩论的主要形式，主要集中于法庭审理阶段；(2) 书面形式，主要在其他阶段进行，如诉讼开始时原告提出起诉状，被告提交答辩状，在诉讼进行中，一方可以提出书面申明，对方也可以提出相反的书面申明，以及当事人提交的一些申请书、意见书等。

5.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辩论权的保障：人民法院要保障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具体说来，一是要接受诉讼文书和证据，听取陈述、辩论和质证；二是要正确指挥辩论；三是要正确判断当事人提出的一些请求。

6. 辩论原则不同于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原则。按照《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辩护原则是建立在公诉权和辩护权分立的基础上的，公诉人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